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良好及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及改善其企業管治質素，務求達致有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條文，惟就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以及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則與管治守則有所偏離。該等偏離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其理由將在本報告之稍後部分再作討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且共同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本公司之成功目標。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授予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權限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主席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批核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各董事能適當地得悉及準時地收到董事會在各事項上的足夠及可靠資料。

各執行董事按各自之專業範疇而分別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功能部門。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獲授予日常營運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哪些情況下須匯報並事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承諾。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其中三位包括主席在內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他們各人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當中至少一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度報告書（「本報告」）日止，董事會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致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能夠提供獨立意見。

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間之關係載於本報告之第二及第三頁內。

董事會定期開會，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若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將會另行召開會議。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召開了四次親身出席之會議。各董事在此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主席）	4/4
鍾仁偉先生	4/4
鍾英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2/4
伍國棟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1/4
陳煥江先生	4/4
蘇洪亮先生	4/4

為給予各董事充裕時間以安排出席會議，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告。為確保各董事對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及其相關資料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交予各董事。

董事於適當時應就將通過決議案之事項聲明其利益關係。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時，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予以處理。

除了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若干事項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使該等事項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所有董事均已知悉有關事項並可發表意見。

各董事能適時獲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他們可從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門的主要職員取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他們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本公司已採納的書面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能嚴格及完全遵守各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並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適時及周詳地向各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準備及發放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董事會之各項活動能得以有效及順利地進行。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在適當時就企業管治及法規各方面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分別發送給所有相關董事傳閱，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為記錄。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均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存檔。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公司秘書所置存之所有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亦須就各董事在股份權益、有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性資料之披露責任上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要求的準則及披露得以遵守，以及在需要時，於董事會報告中提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按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角色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按各人清楚劃分之職責來承擔。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各位擁有不同專長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以及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並沒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及挑選董事之程序均為董事會按章程細則處理。

董事會在考慮執行董事推薦之董事人選時，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如該位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誠信及個人技能，有否與本公司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對本公司可投放的時間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參考資料，如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使其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本集團之架構有所認識。各董事亦可適時獲得通知經修訂的法例及其他法規資料，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資料。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五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新委任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惟其不會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所載有關決定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人數中。

本公司現時擁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他們每一位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時雖然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合理及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縱使章程細則的任何部分內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取替該名董事的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之組合並沒有變動。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稱及簡歷詳情刊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的通函上，以協助股東們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舉董事的決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由蘇洪亮先生（主席）、林漢強先生及陳煥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被採納之職責範圍書（標準不低於管治守則之常規）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發展及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除了林漢強先生及何約翰先生缺席外，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此會議。

在該會議上，透過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八間從事地產業務的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水平以檢討執行董事的酬金待遇。委員會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維持每年港幣80,000元不變。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五十八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九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399,025元，而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35,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委員會的委員擁有足夠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與專長以履行他們的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為審核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指引。職權範圍書乃參照管治守則的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指引而制定，並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經修訂並獲採納的職權範圍書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載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二、 按適用的標準以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三、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書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四、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五、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十二月召開了兩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藉以商討及審閱發放予股東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呈交董事會批准前的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亦會定時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舉行的一個會議上，已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問責及核數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了解釋及資料，讓各董事可以在董事會上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採用香港普遍接納的合適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了判斷及估算，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在本報告第三十及三十一頁刊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在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一直致力確保能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的情況及前景，並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故此，董事在有需要時，會就發出有關公告及報告尋求適當的授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及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制度為沒有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充足。

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全面內部監控制度於年內能有效地運作。本集團將會繼續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提供平台讓股東們提問及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們的提問。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例如重選個別董事均已在該會議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還有其他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刊印年度報告書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資訊。股東及任何有興趣人士亦可以電郵至enquiry@wahha.com與本公司聯絡。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亦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通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舉行。此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下旬刊發給各股東。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自二零零五年起，各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獲解釋按章程細則第7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會議上建議之各項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貫徹遵守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